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7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8 分至 3 時 39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何美智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
蔡宇思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處長
葉青雲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
陳俊傑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8)(管理統籌分處 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就今天會議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項目 1 — FCR(2020-21)8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2
總目 704 — 渠務
土木工程 — 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72CD —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

3.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22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172C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稱為「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 億 270 萬元。沒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就 FCR(2020-21)84 進行表決

4. 下午 2 時 49 分，主席把 FCR(2020-21)8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8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21

總目 703 — 建築物

衛生 — 診所

76MC — 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地區康健中心

5.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6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21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即把 76MC 號工程計劃「在加路連山道用地興建地區康健中心」("灣仔康健中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6,800 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37 分鐘。

工程計劃預算

6. 廖長江議員提述 PWSC(2020-21)21 號文件第 5、12 及 14 段，當中政府表示會要求加路連山道用地的中標發展商("買家")按照賣地條件和所附載的工程規格附表的規定，於該用地的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低層設置灣仔康健中心。設施的設計、興建、裝修和粉飾工程由買家負責。工程完成後，灣仔康健中心會移交政府，作為政府物業。政府會向買家發還設施的實際建築費用，但有關費用不會超出預設的財政上限。設定這個上限時，政府會假設有關設施由政府設計和建造，以所需費用作為參考；並根據政府部門同類外判工程計劃的平均間接費用估計支付予買家的間接費用(涵蓋買家用於設計和監督建造工程的間接費用)。廖議員詢問，由於該幅用地位置屬優質地段及地價高昂，政府按上述標準估計工程費用是否適當，以及若出現超支，將會如何處理。

7. 姚思榮議員察悉，現時擬議工程計劃預算(即 1 億 6,800 萬元)較早前列於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2)191/20-21(03)號文件)的估算(即 1 億 7,500 萬元)低 4%。姚議員詢問如何估算低 4%，以及已否計及通脹因素。他亦要求政府按

PWSC(2020-21)21 號文件第 14 段所列的分項預算，說明哪些支出是由買家負責。

8. 郭偉強議員、梁志祥議員、鄭松泰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興建灣仔康健中心，以提升地區為本及著重預防疾病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減輕人口老化對專科及住院需要。梁議員察悉，灣仔康健中心的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38,499 元，他認為價格偏高，並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工程費用及單位價格。郭議員、梁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表示，他們關注在擬議商業發展項目下設立康健中心並由買家負責設計及興建，公私合營模式或會在中心日常運作、維修保養責任或業權方面衍生問題，例如若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其他樓層漏水而影響灣仔康健中心運作，政府會如何處理。此外，若買家選用較高質素和價格的建築材料，日後維修保養費亦可能較高。

9.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表示，政府會要求買家按照賣地條件和所附載的工程規格附表的規定，於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低層設置灣仔康健中心；相關建築圖則須經審批，亦會在地契及相關圖則清楚列明灣仔康健中心的範圍及保養維修責任。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強調，買家只負責灣仔康健中心的設計、興建、裝修和粉飾工程，即 PWSC(2020-21)21 號文件第 14 段所列(a)至(f)這 6 個分項預算(包括"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屋宇裝備"、"渠務工程"、"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及"支付予買家的間接費用")涉及的工程；"家具及設備"(分項預算(g))由政府另行採購及支付。至於"應急費用"(分項預算(h))只屬撥備，在有需要時政府才會動用。撇除"傢具和設備"及"應急費用"，建築費用的上限將會納入賣地條件，因此不會出現超支情況；若超出上限，多出的費用將由買家承擔。工程完成後，買家須提交經認可人士核證的書面陳述報告，政府會按既定機制審核(包括工程是否按獲

批核的建築圖則進行)，方以實報實銷形式向買家發還實際建築費用。

10. 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解釋，灣仔康健中心工程計劃預算較早前估算低 4%，主要是因為家具和設備費用下調。由於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通脹對價格的影響已包括在內。至於每平方米 38,499 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是參考同類政府工程計劃的價格作出估算，政府認為該價格與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回應梁志祥議員的提問，建築署總建築師(管理統籌分處 2)表示，有關工程計劃產生的建築廢物的費用(約 60 萬元)是按灣仔康健中心的建築樓面面積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等計算，當中不涉及擬議商業發展項目的其他樓面面積。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就買家須根據政府的工程規格要求，負責設計和興建灣仔康健中心，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此項要求會否及如何影響有關地價。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於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12. 陳沛然議員質疑既然由買家設計和興建灣仔康健中心是賣地條件之一，建築費用(特別是地基工程費用)理應可在地價反映，加上現時並非由政府就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為何要由政府承擔建築費用。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除直接由政府自行設計和興建公共設施，並且承擔有關費用的基本模式外，視乎用地和時間是否配合，政府亦可能採取其他模式提供該等設施，包括在賣地條款中要求買家設計和興建設施，並承擔相關費用，有關的財政影響會反映在土地投標價內。另外，政府亦可在賣地條款中要求買家以指定預算上限設計和興建設施，費用由政府支付。由於政府對灣仔康健中心有較具體的工程規格要求，因此選用後者。她又指出，由於政府已在賣地標書列明買家須按指定規格設計和興建灣仔康健中心，發展商會因應此要求而考慮各自的投標價，因

此採用此模式並不影響市場競爭。她亦澄清，討論文件內所指的地基工程費用，是指買家因要在擬議商業發展項目內興建灣仔康健中心而引致的額外地基工程費用。

14. 盧偉國議員認為，即使由買家支付建築費用，該費用亦會轉嫁到賣地的投標價，令賣地收入減少，這樣與政府直接承擔建築費用分別不大。他亦認為，政府選擇在標書內列明要求買家按指定規格設計和興建灣仔康健中心，並由政府支付建築費用，是政府有決心推展項目及負責任的表現。

灣仔地區康健中心選址

15. 鄭松泰議員認為，灣仔康健中心的選址並不恰當，因為加路連山道用地將用作商業發展，項目落成後，附近一帶的交通會比現時更繁忙，對於康健中心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及接載該等人士的車輛出入中心甚為不便，亦可能令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更為嚴重。他亦質疑在商業區(□而非在較大型屋苑內)設立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康健中心，政策目標及服務對象並不清晰，恐怕會造成資源錯配。

16. 盧偉國議員觀察到，由於灣仔缺乏土地，不少社會人士認為該幅加路連山道用地不應只發展商業，亦應提供區內所需的公共設施，以便一地多用，達致不同的政策目標。因此，現時政府建議在該處設立康健中心，是順應民意。政府應好好把握此機會，妥善推展灣仔康健中心。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已發展地區物色地方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是一項很大的挑戰，若在個別地區未能覓得適當的永久選址，政府會先行在區內承租適當物業以設立康健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每區的人口分佈不同，不能單靠一間康健中心提供區內所有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更重要是建立康健中心和其他醫療設施的網絡，才能提供足夠及完善的地區醫療服務。

在18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

18. 郭偉強議員察悉，現時有3區(即葵青、深水埗和黃大仙)的康健中心已投入服務，另有4區(即荃灣、元朗、屯門和南區)的康健中心預期可於本屆政府任期內成立。郭議員詢問政府推展餘下11區的康健中心(特別是東區康健中心)的計劃和進度。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目標是把康健中心服務推展到全港18區。除了已計劃落實或預期可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在7區成立康健中心，政府會在其餘11區先行設立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為區內居民提供健康推廣、諮詢及慢性病護理服務；待找到合適的用地或處所後，會將這些地區康健站逐步轉為康健中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續稱，政府於2018年11月與東區區議會就該區設立康健中心進行溝通，初步選址為擬建的小西灣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現正籌備為東區康健中心工程申請撥款，預期該中心可在2024年竣工。

20.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擴闊康健中心的疾病篩查服務範圍至涵蓋一些常見癌症。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政府會根據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轄下監督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推行/提供一些癌症的篩查計劃或癌症檢查服務。他指出，部分癌症篩查並不適合在康健中心進行，但康健中心可配合政府癌症篩查計劃，為市民提供基本健康風險評估；如市民為參加政府的相關癌症篩查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康健中心可給予專業指導、協調及轉介至有參與各項篩查計劃的醫生進行篩查，讓他們能夠及早接受所需治療。同時，康健中心亦會針對與癌症有關的風險因素作預防疾病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

就 FCR(2020-21)85 進行表決

21. 下午 3 時 33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8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26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

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6 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22.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23. 會議於下午 3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 6 月 15 日